

## 支薪不支薪？實習前該知道的三大重點

【記者張依茜、林心柔、廖鳳儀、謝明根、顏千惠／綜合報導】

### 實習現場，年輕人果真起頭難？

辦公室一角，一位面孔生澀的年輕人低頭抱著文件，在他人的吆喝中穿梭：「請你幫我送這個文件。」、「這件事幫我處理一下...」年輕人認真記下每一筆代辦事項，隨捷捷的鍵盤聲，將資料建檔。這位年輕人心想：「來到這個企業一個半月了，好希望能再多學一點東西.....」這既不是在公司裡打工的學生，也不是菜鳥新鮮人，而是在企業、機構實習的學生之親身經歷。

近年來，越來越多的大學生在畢業之前進入職場當「實習生」，除了提早接觸就業市場，更期待能在職場早早卡位，得到一份工作。根據《評鑑雙月刊》的研究，臺灣所有大學中，有 455 個系所開設實習課程，大多要求實習時數為 150 小時以上，然而在實習期間，77%的實習生並未領取薪水，甚至沒有任何實習保障。

### 實習生種類多 保障標準不一

實習生的種類繁多，〈實習生勞工法律問題之研究〉即指出，包含技職院校或一般院校術科要求的實習生，如建教合作生，或大專院校要求學生在寒暑假期間進行短期實習，亦有政府機關推動的見習訓練，以及廠商基於網羅職場新鮮人所進行的實習訓練。關於實習生類別及適用法條，本報導整理詳如表一。

表一：實習生類別

類別	定義	適用法條
一、 建教合作	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、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與建教合作事業機構合作，以培育學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。	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〉、〈勞動基準法〉。
二、 技職院校（職業學校、大專院校）的學生實習課程	泛指學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在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後，於在學期間由學校安排至系所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實習，以增加其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。	無明文規定。
三、 就職前實習	政府機關基於促進就業所推動的實/見習訓練，以及廠商基於網羅職場新鮮人所進行的真正實習訓練。	〈勞動基準法〉。

其中，相較於第一、三類的實習受〈勞基法〉保障，技職院校（職業學校、大專院校）學生的實習並無明文法律規定，薪資及保險沒有既定標準，也不受最低薪資 22K 保障。至於「實習生是否支薪」則由實習機構認定，而實習生是否具有經濟效益，決定老闆是否支付薪水。對此，莎發起人科技公司總經理虞希舜提出「實習支薪三大定律」。

### 支不支薪三大定律 個人能力是關鍵

「實習生是否支薪有三大定律。」虞希舜總經理認為，資方決定是否給付薪資有三點考量。第一，當「貢獻-教學成本=正數」，即實習生貢獻個人已具備的能力，而非學習原本不擅長的技能，實習生就應該領薪水。舉例來說，若實習生工作是擦地板、訂便當等行政庶務，沒有另外學習新技能，則資方應該給予薪水。

第二，供需法則決定實習生薪資，並不是由老闆決定或員工喊價，而是市場對於該專業人才的供給和需求。虞希舜以遊戲產業為例，中高級以上程式設計師供不應求，因此，只要具備足夠能力，公司願意付正職薪水給學生，但商業美術設計師供過於求，供需市場長期不平衡，即使實習不支薪，仍有學生積極爭取實習機會。

第三，個人能力是支薪關鍵。虞希舜提到，即使只是大三學生，若擁有極強工作能力，他也願意給予高薪。但他也補充，不同專業對於表現好壞的界定不同，「理髮店洗頭妹的洗頭技巧可以區分好壞的程度，但工程師和設計師的能力只有 0 和 1 的差別，沒有中間值。」因此，學生如果沒有足夠專業能力，就無法成為工程師或設計師等該領域的實習生。

### 把關實習權益 學校並無強制力

即使實習生對企業有正向貢獻，也符合支薪定律，但多數業主仍未支付薪水給實習生。虞希舜也坦言：「薪水最終決定權仍在老闆，要看老闆良心。」根據《評鑑雙月刊》的研究，台灣有 455 個系所開設實習的課程，實習時數規定多超過 150 小時，其中 77% 的實習生未領取薪水。

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的許律師指出，大學實習生的權益主要由學校把關，首先是學校與機構簽定合約，其次由學校的指導老師作為雙方溝通聯繫的中介者。另外，最近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，規範學校實習課程必須接受教育部評鑑，薪資方面則沒有法律規定。2012 年，一群重視學生權益的學生代表組成「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」，對全台灣的 149 所大學進行評鑑，結果指出，大學生校外實習不適用〈勞基法〉，學生實習所得的工作報酬、工作時數，採大學自主原則，由校方和事業單位自訂規則。

學校雖在實習中扮演協調的角色，但對於是否支薪似乎也無能為力。臺灣師大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組執行長王敏齡表示：「各系所的實習有無支薪，要由老師和學生與企業洽談，但學校仍會有團體保險。」雖然學校期盼企業給予學生最好的實習環境，然而，迫於現實和企業本身限制，學校也無強制力要求給付勞保與薪資。

## 實習權益眾說紛紜 學生努力靠自己

站在資方、勞方不同的立場，對「實習支薪」的看法有天壤之別。學生除了仰賴政府官員代為發聲及討論，也應更了解實習目的，並根據企業提供的資訊與需求，作出最適合自己的判斷，權衡學習和薪資之間的價值。同時，需掌握社會脈動，培養具有社會競爭力、不會輕易被取代的個人專業能力，在就業市場上才能擁有更多的選擇與機會。